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有關暫停買賣的近期發展更新

茲提述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2016年4月22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10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10月3日、2016年11月1日、2016年12月2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1月27日、2017年3月2日、2017年4月3日、2017年5月2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7月3日、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18日、2017年9月18日、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3月19日、2018年4月30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10月3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3日、2019年1月2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6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4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10月5日、2020年11月4日及2020年12月4日之該等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暫停買賣的近期發展更新

於2019年7月16日、2019年7月26日及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呈遞復牌報告、補充報告及第二份補充報告，旨在呈列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的進展。於

2020年3月20日、2020年8月24日、2020年9月14日、2020年10月16日及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書面查詢，要求本公司就達成復牌條件呈遞進一步文件。本公司已分別於2020年4月27日、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23日及2020年11月13日就相關查詢向聯交所提交詳盡書面回應。

本公司以復牌報告、補充報告、第二份補充報告以及上述本公司為回應聯交所查詢而作出之書面回應為支持理據，向聯交所提出要求，讓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等候聯交所就此作出決定。

重大資料及進展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一直積極向聯交所跟進恢復買賣之要求，並將於適當時就有關達成復牌條件的重大發展和進展情況另行刊發公告。在本公司等候聯交所就本公司要求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作出決定的期間，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6年4月1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待達成復牌條件後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永存

香港，2021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煜煒先生、伍文峯先生及鍾小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陳成禮先生